证券代码：301528 证券简称：多浦乐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然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多浦乐		股票代码	301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黎		刘俊珂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一楼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一楼	
传真	020-82086200		020-82086200	
电话	020-82075045		020-82075045	
电子信箱	stock@cndoppler.cn		stock@cndopp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工业无损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案的专业提供商，产品包括工业无损检测设备(包括便携式超声相控阵检测仪、超声板卡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超声换能器(包括超声相控阵换能器、工业超声换能器、医用超声换能器)及其他检测配套零部件(包括扫查装置、楔块等)等，形成了从超声换能器、扫查装置等检测配件到各类型检测仪器，从便携式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到自动化检测系统，涵盖各细分领域应用解决方案及培训服务的全链条业务体系。

无损检测是在不破坏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探测、定位、测量和评定材料、零部件或结构中的异常，评价其性能、组织和完整性，为产品制造的质量控制、大型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重要装备和设施的安全控制提供技术保障，为"工业医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服务于特种设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能源电力、钢铁冶金、新能源汽车、第三方检测机构和高等院校等领域，保证从石化运输管线、储油储气设施到航空航天设备、高铁轮轴和轮对、核电站压力容器和管道、发电汽轮机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安全有效运行。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能够满足检测需求的检测设备包括超声无损检测设备、超声换能器、带有编码器的扫查装置、检测前的声束或声场仿真软件、检测后的数据分析软件。其中，超声检测设备总体属于通用性检测仪器，其主要部件为检测仪、板卡，超声换能器、扫查装置等属于检测配件客户需要根据检测需求和检测方案选定不同的检测配件产品，包括换能器种类、尺寸、频率特性以及声场特性的相关参数等，不同客户、不同用途的超声换能器存在较大差异。而自动化检测设备则集成了检测设备、检测方法、超声换能器及扫查装置、机械传动、自动化控制等，形成了全自动或半自动的检测系统。

一般来说，超声检测设备使用期限较长，经选定后一般无需经常更换，涉及具体检测前，仅需根据检测对象的材质、厚度、结构形式等选择更换合适的超声换能器、扫查装置、连接线等配件。而超声换能器属于耗材，在使用中会不断磨损，客户会根据使用频率来确定更换的频率。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发展，公司产品已涵盖超声无损检测服务所需的各个产品，并能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检测需求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和服务，通过定制化超声换能器和分析软件配合超声相控阵检测设备满足下游用户的检测需求。

1、工业无损检测设备

公司针对下游客户不同的检测需求，开发、生产不同系列的无损检测设备，主要包括便携式超声相控阵检测仪、超声相控阵板卡和自动化检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工业无损检测设备	便携式超声相控阵检测仪	包含Novascan全聚焦系列、Phascan、Phascan II、Flexscan系列，每个系列包含不同的配置型号	
	超声板卡检测设备	主要包含ROBUST系列的相控阵板卡及多通道板卡	
	自动化检测设备	包括液冷水冷板检测系统、超声显微镜检测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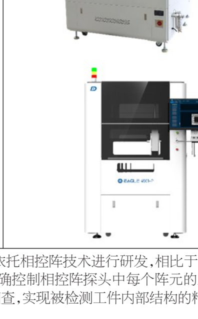

便携式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公司主导产品均依托相控阵技术进行研发，相比于常规超声探伤仪，属于新一代超声检测设备，其核心技术为通过精确控制相控阵探头中每个阵元的发射延迟时间，来实现超声声束的偏转、聚焦等，并通过设置电子扫查，实现被检测工件内部结构的精准、详细的成像，可进行快速检测及完整的数据储存。

全聚焦检测仪：公司在超声相控阵检测仪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了全聚焦检测仪，系根据全聚焦捕捉法(FMC)对检测区域进行数据采集，这些数据组织在一个包含所有采集信号矩阵中，再采用全聚焦成像技术(TFM)进行算法处理，对被检测物件缺陷进行精准成像，使得超声检测在缺陷定量及定性上更加准确。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全新一代便携机Novascan V2，为一款64-128超声相控阵全聚焦设备，新增了双线阵全聚焦成像，双面阵全聚焦成像，3D全聚焦成像等多个重大新功能。Novascan V2在发射电压、接收带宽、脉冲重复频率、数字化采样率等多个关键指标均进行了提升，实现更大的检测范围，更高的缺陷检测精度，更快的检测效率，满足更多应用场景的检测需要。

超声板卡检测设备：公司遵循板卡式的硬件设计理念，取消了传统仪器按钮和屏幕面板的交互方式，减少了显示面板、按钮、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通过网络接口、通信总线传输来控制检测指令，将检测数据高速传输到PC端，并在PC端实现数据处理和算法实现，可以实现更强大的成像功能；另外PC端可以接收数据进行二次开发处理，更适用于科研和自动化检测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全新的超声相控阵板卡Robust F1，为小型化128-128通道的超声相控阵板卡，可更好的满足自动化检测系统高效高性能的检测需要。128-128板卡实现128通道全并行工作，支持8并行的线扫，可以大幅度提升超声相控阵C扫系统的检测效率，预计可以提升至现有32-128板卡4倍以上的速度，可显著提升超声相控阵自动化检测系统的核心竞争力。

自动化检测设备：公司自动化检查设备集成了检测设备、检测方法、超声换能器及扫查装置、机械传动、自动化控制等多个领域，其采用机械装置夹持超声换能器和传动被检测工件，通过电气控制系统进行扫查覆盖，并在计算机中显示、记录检测结果，从而实现自动化无损检测，符合目前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迭代优化了超声相控阵C扫系统，增强了缺陷自动分析功能，推出了搅拌摩擦焊相控阵检测系统、靶材自动化检测系统等多款标准化检测系统，应用领域拓展到新能源及半导体散热液冷板检测、半导体硅片靶材检测等。此外，公司研制出全新的超声显微镜检测系统Eagle 4501P，其配备了先进的筛选功能，能够高效准确地定位并锁定待检测区域，极大地提升了检测效率与准确性，同时实现了智能计算与智能识别缺陷，快速自动抓取各种潜在的缺陷类型，可以满足高精度高分辨率的超声扫描成像需要。

2、超声换能器

超声换能器又称为超声探头，属于声敏传感器，是一种能将电信号-声信号相互转换的能量转换器件，是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的关键器件之一。根据实现机电转换的物理效应的不同，目前最为普遍应用的是压电式换能器，压电换能器是指通过压电陶瓷或压电复合材料等具有压电效应的电介质，将电声信号相互转换的能量转换器件。

公司为国内首批批量生产复合材料换能器的公司之一，在生产设计复合材料晶片和高性能复合材料换能器上具备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超声换能器包括相控阵超声换能器、工业超声换能器和医用超声换能器产品三大类，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超声换能器	超声相控阵换能器	
	工业超声换能器	
	医用超声换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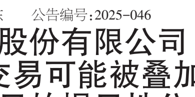

超声换能器有通用和定制两种类型，因超声换能器需要接触并适应被检测件，而被检测件千差万别，因此超声换能器以定制的为主。公司组建了包括材料、声学、机械、工艺、测试等职能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复合材料/换能器设计与制造能力，能够提供各种不同型号的超声换能器，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特殊定制超声换能器。以下为公司部分定制型超声换能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自聚焦线阵换能器	
圆形碗状聚焦杯换能器	
异性相控阵换能器	
腐蚀检测集成模块换能器	

3、配套零部件

公司配套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扫查装置、楔块、连接超声检测设备和超声换能器的连接线、转换器、各类接头以及耦合剂等附件，以扫查装置为主。在工业超声检测领域，检测数据通常需要全部记录且具有良好的可重复性，手动扫查容易造成位置偏差，数据的可重复性较差，这就需要带有位置编码信息的扫查装置来配合超声换能器进行全自动或半自动扫查。

扫查装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43,851,598.21	1,508,920,886.52	2.31%	427,497,0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2,496,994.19	1,458,692,986.95	3.00%	372,809,541.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2,000,352.95	199,260,140.33	-18.70%	202,100,9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03,407.24	77,807,181.07	-33.68%	85,388,5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04,349.24	63,919,739.72	-55.09%	78,301,6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4,450.34	39,596,391.38	26.54%	24,863,92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37	1.5089	-44.75%	1.8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37	1.5089	-44.75%	1.8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10.40%	-6.91%	25.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72,014.53	34,136,474.35	42,805,882.20	67,985,9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700.21	20,590,236.89	10,625,532.77	24,002,3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6,485.89	11,058,483.88	4,752,511.34	18,039,8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7,768.57	18,471,184.51	12,200,775.60	32,730,258.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庆生	境内自然人	39.68%	24,563,925.00	24,563,925.00	不适用	0.00
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6,00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树平	境内自然人	7.37%	4,562,050.00	0.00	不适用	0.00
纪轩荣	境内自然人	6.86%	4,246,875.00	4,246,875.00	不适用	0.00
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250,000.00	2,25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2%	1,86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4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晓峰	境内自然人	0.34%	20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蔡庆生先生持有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的出资额，并为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除前所述，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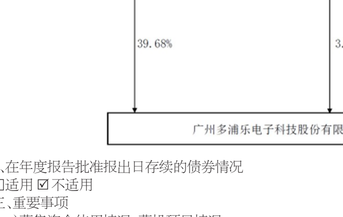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8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信路以东、云埔三路以北，地块编号为YPG-E-11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取得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11日刊登的《关于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拟退还原募投地块的议案》，同意以下内容：1、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价值创新园内，永九快速以西，信息二路以北(地块编号：ZSCXN-C6-5)"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信路以东、云埔三路以北(地块编号：YPG-E-11)"；2、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3、申请退还原募投地块和返还土地款；4、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投项目地点变更、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申请退还原募投地块和返还土地款项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拟退还原募投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子公司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100%出资额。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取得上述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2025年1月3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港币认购意领科技发行的新股267,608股，占意领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10%。2025年3月，意领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并取得相关工商变更证明。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材料，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2、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因公司被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材料，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根据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的投票结果，《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暂未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庆金科将与普通债权组协商，并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由于再次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因此参与对《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的债权人为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或者未投票的债权人，普通债权组已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其他已表决通过的债权组无需再次表决，再次表决事项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18时止。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相关债权人参与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再次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2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2025-022号、2025-027号、2025-029号、2025-032号、2025-039号、2025-041号、2025-047号、2025-051号、2025-053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6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重庆中讯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金通")的参股公司金科服务的32,680,000股股票、22,000,000股股票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以下简称"首次拍卖")、第二次公开拍卖(以下简称"二次拍卖")，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首次拍卖、二次拍卖均已流拍。上述股票将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以下简称"三次拍卖")。

2、上述拍卖事项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有利于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上述拍卖事项的公告已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首次拍卖、二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进展及相关拍卖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于2025年4月12日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东方雨虹、中讯金通的申请，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32,680,000股、22,000,000股股票。因标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均无人出价，导致首次拍卖、二次拍卖均已流拍。

二、三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

金科股份持有并质押给东方雨虹的金科服务32,680,000股股票、金科股份持有并质押给中讯金通的金科服务22,000,000股股票。

金科服务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拍卖标的系港股(H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金科服务，证券代码：299922(HK.09666))。

(二)拍卖平台

本次拍卖标的将于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处置单位：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进行公开拍卖。

(三)拍卖时间

质押给东方雨虹的32,680,000股股票拍卖时间：2025年4月21日8:00至2025年4月22日8:00(延时的除外)。

质押给中讯金通的22,000,000股股票拍卖时间：2025年4月25日17:00至2025年4月26日17:00(延时的除外)。

(四)拍卖标的的定价依据

质押给东方雨虹的32,680,000股股票：由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票进行评估并作出《资产评估说明》，参照《资产评估说明》，按照标的物前次流拍价的80%，确定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每股人民币6.54元(大写：陆元伍角肆分)。

质押给中讯金通的22,000,000股股票：由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票进行评估并作出《资产评估说明》，参照《资产评估说明》，确定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每股人民币7元(大写：柒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合计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按照起拍价测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上述股票拍卖完成过户，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比例将会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上述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上述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流通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5、如上述拍卖未能成交，管理人可能根据担保权人意见，继续拍卖处置标的股票或实施以物抵债，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买公告》

2、《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167,037,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76%(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282人，代表股份数1,788,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9%)，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人，代表股份数165,248,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87%。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82人，代表股份数1,788,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6,86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2、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6,855,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3%；反对1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3、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6,856,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4、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6,474,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7%；反对505,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5%；弃权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5、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166,86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5,4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64%；反对126,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05%；弃权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0%。

6、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6,85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7、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6,836,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1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87,8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35%；反对12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71%。

8、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66,800,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1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1,8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10%；反对16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1%；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9%。

9、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68,76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3%；反对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6,6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55%；反对13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3%；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3%。

鉴于本关联交易对手方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股东华发科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包括独立董事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现场工作等基本履职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其他履职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余家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1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至7,500万元	亏损：8,931.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300万元至8,300万元	亏损：9,483.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至0.08元/股	亏损：0.08元/股
营业收入	32,000万元至34,000万元	42,197.2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同比减亏，毛利率上升超10个百分点，三项费用同比减少超过6%。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发布的智算一体机，在报告期已实现销售收入。

(一)公司继续推进提质增效战略，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实现减亏。

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种因素影响，网络安全行业短期需求继续承压，加之上年度，年底传统旺季成色不足，结转订单减少，使报告期营业收入受到影响。

2、公司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优化市场竞争策略，加强项目筛选与取舍，收入质量在上年度好转的基础上继续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毛利率同比增长超过10个百分点。

3、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强化费用管控，报告期三项费用同比减少超过6%。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布局，构建"AI+安全"融合创新体系与推进智算云业务，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取得显著突破。

公司天问大模型集成多家大模型能力，实现跨越式升级，通过本地化部署，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公司发布智算云平台和智算一体机，拓展了在云计算领域的产品与业务覆盖，加速向智算云领域推进，形成软硬一体化的行业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在报告期内已经形成销售；深度融合大模型对抗训练技术与传统安全防护体系，推出全景式大模型防护方案，拓展了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应用场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620.48万元，金额累计达到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机构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2025-03-14	2,390.56	一审中，未判决
2	周勇	(1)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彩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纠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25-04-17	2,217.19	一审中，未判决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04-18	3,918.58	一审中，未判决
小计						8,526.33	-
其余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							
其余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统计(共29笔)						3,094.15	-
合计						11,620.48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